**景德镇市水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水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水务局是主管全市水利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承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组织编制主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市重点水务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水务行业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国家、省级、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和省、市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主要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江河等水域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城乡供水、排水、城市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作，以及对相关城乡供、排水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和指导。负责全市城乡自备水源开发利用保护。

　　(五)负责全市计划与节约用水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措施，制订地方性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拟订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七)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江河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设区市区域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市属水利设施、市管河道的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市重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实施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负责农村小水电的管理和监督。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开展水务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要水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务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务统计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水务局共有预算单位8个，包括局本级和所属7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92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5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61人；实有人数123人，其中在职人数为85人，包括行政人员2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6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58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7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水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500.9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198.28万元，增长52.04%。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854.1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2.96%；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646.8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47.04%。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水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3500.9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2.04%。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99.5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8.5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41.9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7.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22万元；项目支出2501.4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1.4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1.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24.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9.0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65.55万元、其他相关支出30万元；对企业的补助631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14%；卫生健康支出70.9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2%；农林水支出3255.5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2.99%；住房保障支出64.6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02.9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5.79%；商品和服务支出1672.1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7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3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84%；资本性支出165.5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3%；对企业补助63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03%；其他支出3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85%；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水务局经费拨款支出预算1854.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2.96%，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34.35万元，增长14.47%。具体支出情况是：农林水事务1608.71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86. 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93%；卫生健康支出70.9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3%；住房保障支出64.6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48%。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71.25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预算为71.25万元，比去年增加21.50万元，增长43.22%；增长原因主要是2019年启用新会计制度，现有电脑设备配置达不到新会计记账软件安装要求，需要更新设备增加预算。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度水务局机关运行费预算安排为61.47万元，较上年增加12.93万元，原因是新增了人员，其中机关增加5人，参公单位增加1人，全额事业单位增加3人。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市水务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3.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34.70万元，比上年减少17.27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0万元，比上年减少7.3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水利行业业务管理（2130304）：**指水务局用于水利方面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六）水利执法监督（2130309）：**指水务局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2130311）：**指水务局用于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的支出。

**（八）防汛（2130314）：**指水务局用于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毁修复及防汛组织等方面的支出。